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实达集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52,148.08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913,616.86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365,764.94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达集团	600734	实达电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景百孚(代)	林征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3 层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层
电话	0591-83725878	0591-83708108
电子信箱	linzheng@start.com.cn	linzheng@star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移动互联+物联”的发展战略,继续坚持纵向深入到移动智能终端的整机及电池、电源适配器等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横向延伸到智能安防监控领域的解决方案集成及项目管理运营。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一是移动智能终端业务,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涵盖手机(包括普通智能手机、功能机、VR 手机、投影手机、三防手机等)和行业终端(包括智能平板、物流终端、执法仪、卫星通讯终端、智能监控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等)多个领域;二是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包括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三是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包括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分别由深圳兴飞、深圳兴飞子公司东方拓宇、睿德电子以及中科融通实际运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618,173,826.87	7,336,587,239.50	-64.31	8,225,118,774.79
营业收入	1,556,985,105.98	6,759,565,820.36	-76.97	6,474,445,4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7,028,370.76	-267,155,730.38	-1,040.54	186,708,5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8,218,749.47	-331,011,786.89	-823.90	169,124,5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255,418.78	2,610,191,478.94	-117.94	2,874,784,0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2,783.38	-246,111,066.37	19.74	-293,443,46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906	-0.4285	-1,041.33	0.3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906	-0.4285	-1,041.33	0.3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1985	-9.7414	减少 274.46 个百分点	6.67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5,421,564.46	1,458,270,252.08	246,892,525.40	-513,599,2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6,606.02	-143,330,585.60	-100,326,876.85	-2,768,134,30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61,919.99	-162,779,420.29	-91,330,526.60	-2,758,746,8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1,175.31	-84,132,303.66	-155,472,219.58	89,032,915.17

注:因资金缺乏,本年度子公司香港兴飞将生产备料销售给客户;2019 年 12 月,因资金继续缺乏最终造成该批销售物品质量问题与售后技术问题无法解决,引发客户段产生呆滞物料库存、售后维护以及其他订单的损失,经香港客户与最终端客户沟通,客户将前期销售的库存物料和拆解物料退回给香港兴飞,收入冲红。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体现为负数。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3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	228,466,407	36.71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2,416,313	10.03	62,416,313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3,731,825	2.21	13,731,825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	9,482,218	1.52	9,482,2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峰	0	9,424,984	1.51	9,424,984	质押				境内自然人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0	7,875,000	1.27	0	无				国有法人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54,990	0.91	5,654,990	质押				其他
陈慧	5,082,000	5,082,000	0.8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江	-4,724,950	3,446,711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嵚	-4,128,865	2,708,142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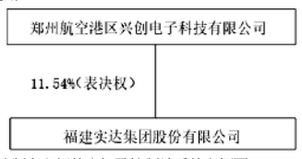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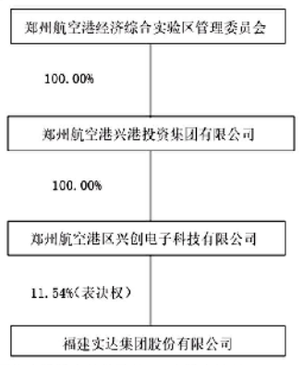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R 实达债	145700	2017 年 11 月15日	2019 年 11 月15日	0	8.5	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分期支付期间利息,并分别按照发行在外的“17实达债”债券票面总额10%、20%、20%、5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5 月、8 月以及 11 月按计划实施完成“17 实达债”全部合计四期本金和利息的兑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评级观察名单,维持“17 实达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117.89	64.42	53.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596	-0.0016	97,375.00
利息保障倍数	-19.79	-0.46	4,202.1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698.51 万元,与去年的 675,956.58 万元相比下降 76.97%;实现营业利润 -307,356.64 万元,与去年的 -21,238.13 万元相比减少约 286,118.51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计提 102,826.16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计提 137,494.39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20,922.47 万元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导致亏损);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702.84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26,715.57 万元相比减少约 277,987.27 万元。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景百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0-04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 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 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资产负债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利润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4)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非货币性交易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 8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 9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落实执行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新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落实执行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新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0-04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新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报表格式进行适当地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仅对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20—046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2,484,358,499.63 元,具体如下:

1、计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154,260,679.86 元,其中: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148,694,631.44 元;

(2)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62,236.70 元;

(3)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6,188.28 元。

2、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883.32 元,主要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

3、计提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52,272,386.15 元,其中: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11.61 元;

(2)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756,799.80 元;

(3)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509.47 元;

(4)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1,204.15 元;

(5)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811.21 元;

(6)南京实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481.43 元。

4、计提长期应收款坏帐准备 262,575.00 元,主要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

5、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388,106,011.98 元,其中: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385,735,035.05 元;

(2)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370,976.93 元。

6、提取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028,261,563.32 元,其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987,622,24.26 元,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05,509,547.00 元,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23,989,792.06 元。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20—047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52,148.08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913,616.86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365,764.94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因工作分工调整,同意公司免去赵永红女士财务总监职务,改聘其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暂时由董事长景百孚先生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赵永红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赵永红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赵永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今后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改善经营环境,降低经营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 年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还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20—04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0-04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 2 人,监事李丽娜女士因身体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新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52,148.08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913,616.86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365,764.94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六)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七)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 < 董事会对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九)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0-04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2019 年公司应提取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2,484,358,499.63 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计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154,260,679.86 元,各公司提取情况如下: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148,694,631.44 元;

(2)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62,236.70 元;

(3)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6,188.28 元。

2、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883.32 元,主要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

3、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52,272,386.15 元,各公司提取情况如下: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11.61 元;

(2)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756,799.80 元;

(3)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509.47 元;

(4)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1,204.15 元;

(5)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811.21 元;

(6)南京实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481.43 元。

4、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坏帐准备 262,575.00 元,主要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

5、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各类存货单个项目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388,106,011.98 元,各子公司提取情况如下: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385,735,035.05 元;

(2)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370,976.93 元。

6、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结合各子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可预测期内国内外市场行情、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金状况等综合分析,经减值测试,公司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深圳东方拓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存在减值,应提取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028,261,563.32 元,其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987,622,24.26 元,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05,509,547.00 元,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23,989,792.06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和利润总额的相应减少。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7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7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共计 13.77 亿元(其中存放在香港的存货金额 10.43 亿元,存放在印度的存货金额 3.34 亿元)。实达集团对上述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本公司已连续亏损两个会计年度,且本年度亏损严重,导致期末报表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 2019、2018